| **現行條文** | **修正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條 基礎與臨床醫學課程涵蓋如下：* 1. 七年制學生：一至五年級上學期由本系所制定之必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需全部修過且及格，方能進入五年級下學期臨床實習。(一○一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條款)
	2. 六年制學生：一至四年級由本系所制定之必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需全部修過且及格，方能進入五年級臨床實習。
 | 第三條 基礎與臨床醫學課程涵蓋如下：* + 1. 七年制學生：一至五年級上學期由本系所制定之必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，需全部修過且及格，方能進入五年級下學期臨床實習。(專業服務、外語認證及游泳檢定，不在此限)(一○一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條款)
		2. 六年制學生：一至四年級由本系所制定之必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需全部修過且及格，方能進入五年級臨床實習，(專業服務、外語認證及游泳檢定，不在此限)
 | 依校內法規之規定**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**第三條 二、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、零學分之課程，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至少80小時之服務時數，**外語認證課程**凡本校入學學生必修「外語認證」0學分的課程，通過後始得畢業，故修改此法規之規定。**游泳檢定**凡本校入學學生必修「游泳檢定」0學分的課程，通過後始得畢業。 |

**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**

104年05月20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05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01年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2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促進本系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，特訂定「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未完成本系規定之基礎與臨床醫學課程者，不得進入臨床實習。
3. 基礎與臨床醫學課程涵蓋如下：
	* 1. 七年制學生：一至五年級上學期由本系所制定之必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，需全部修過且及格，方能進入五年級下學期臨床實習，(專業服務、外語認證及游泳檢定，不在此限)。 (一○一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條款)
		2. 六年制學生：一至四年級由本系所制定之必修、選修及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需全部修過且及格，方能進入五年級臨床實習，(專業服務、外語認證及游泳檢定，不在此限)。
4. 若學生學期中休學，因考量課程安排之整體性，應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。
5. 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，如因特殊狀況，無法符合本修課要點之規定者，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系協調相關授課教師同意後，以個案處理。
6.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